

国电电力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厂区绿化施工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3-12 09:15:20 阅读次数：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电电力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厂区绿化施工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001617，招标人为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规划建设2×350MW高效超临界燃煤、一次循环冷却凝汽式机组，并同步建设锅炉烟气脱硫装置和脱硝装置。厂址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50号，交通便利。厂区进口大门宽8m，场内道路已施工完成，主通道宽7m，其余宽4m。绿化范围内进场道路需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厂区内有循环水管道穿越厂区，严禁重车碾压。

招标范围：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厂区内绿化施工，总绿化面积21291.3平方米，包含绿化种植、绿化滴灌管线、海绵城市、景观照明等施工（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2年内的养护，协助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验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详见技术文件。

计划工期：施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具体施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养护期：自完成现场施工，通过海港区审批局绿化验收、秦皇岛市住建局海绵城市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2年。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国内园林或园艺或绿化工程施工的合同业绩2份，且单份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园林或园艺或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质量负责人：/

【7】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3-12 10: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3-18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4-01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32号

邮 编：066003

联 系 人：邱艳

电 话：13930375377

电子邮箱：17018781@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301楼4层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010-57336320

电子邮箱：12102702@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